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独立董事孙权宝先生、龚新海先生、王钥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档,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9,9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632%。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6,359,9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孙荣林先生、杜刚先生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于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公司拟为长青(湖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5年。本次担保有利于长青(湖北)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6,359,9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11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9,9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632%;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9,9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63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10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1月6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受新冠疫情突发等作等原因影响,公司实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的客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的达到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6,359,9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7日届满。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9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3,337,696,624.31元,较2018年增长25.14%,净利润为370,835,681.43元,较2018年增长10.09%,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illegible] 若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激励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其5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档,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9,9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63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孙荣林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600,000	1400,000
杜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吕良忠	总工程师	900,000	270,000	630,000
马长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0	240,000	560,000
孔学柱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赵河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李洞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李诚	副总经理	250,000	75,000	17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16,048,901	4,814,970	9,834,931
合计(111人)		21,999,901	6,359,970	15,639,93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期可解锁的11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档,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层面的经营考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6,359,97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6,359,9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公司拟为长青(湖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5年。本次担保有利于长青(湖北)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7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杜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农药、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详见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名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4日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注册资本:66,031.648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经营)。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和转让。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长青(湖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长青(湖北)100%的股份。

3、被担保人及担保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被担保人: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454	9,067.29
负债总额	64.85	33.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1,089.69	9,034.2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31	-58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1	-425.41

(2)担保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4,245.18	563,912.57
负债总额	166,623.60	185,296.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960.47	53,880.3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345,822.19	436,101.7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37,769.66	230,401.93
利润总额	41,223.05	24,57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83.57	21,917.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该保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为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公司拟为长青(湖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5年。本次担保有利于长青(湖北)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分别于近日召开股东会,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广东绿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东绿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67,367,818.17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广东绿润决定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分配利润其计260,000,000.00元,其中:向股东江西绿润分配利润130,000,000.00元、向股东江门绿顺分配利润78,000,000.00元、向股东海南瑞泽分配利润52,000,000.00元。

2、江西绿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江西绿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8,530,682.50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江西绿润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38,500,000.00元。

3、江门绿顺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江门绿顺的可供分配利润为90,726,695.22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江门绿顺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78,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绿润全部分红款52,000,000.00元、江西绿润全部分红款138,500,000.00元以及江门绿顺全部分红款78,000,000.0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润以及江门绿顺也已分别收到广东绿润的全部分红款130,000,000.00元、78,000,000.00元。

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0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宁波盈峰发生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4.1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公司本次为广东绿润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债权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03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胡海斌

4、注册资本:7,260万美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19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查询,宁波盈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宁波盈峰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4日

3、法定代表人:盛辉

4、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7、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建设监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广东绿润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299.51	53,158.66
负债总额	21,190.33	19,481.15
净资产	42,109.18	33,677.53
资产负债率	33.48%	36.6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33,194.88	45,369.99
利润总额	9,996.96	11,833.62
净利润	8,441.66	10,169.95

注:上述2019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信会师深报字【2020】第10101号;2020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广东绿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东绿润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首期款(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履约保证金等)、租赁物留购价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审计费的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收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与宁波盈峰开展了第一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1,120.88万元,期限为12个月,无融资利息和手续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具体内容如下:

1、出租人: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租赁物:广东绿润名下的部分垃圾车、洒水车等共计33辆;

4、租赁物发票原值:1,384.90万元;

5、租赁成本:人民币1,120.88万元;

6、租金总额:人民币1,120.88万元;

7、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8、租赁期间:12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1,939.08万元(含本次)。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5,09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36.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4.1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47,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43,120.88万元人民币,均未超过14.10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也未超过各公司之间分配的具体额度。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3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